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儲康寧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2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僅係就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01					法官	邱	璿	如	
02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3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曾	韻	蒔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19 日